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06号

---

## 关于对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云赛智联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602；

张杏兴，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1年2月6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拟通过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，以不低于1.61亿元的评估价格，转让所持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（含附属设施设备）（以下简称荣乐东路不动产）。2021年12月1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拟通过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，以不低于1.39亿元的评估价格，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仪电工程）100%股权。

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披露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称，2021年4月13日，公司已完成荣乐东路不动产产权交割；2021年4月16日，公司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1.85亿元；2021年5月27日，

荣乐东路不动产完成不动产产证变更，资产受让方为上海陕煤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确认税后转让收益 7,587.76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30.52%。公告同时显示，2022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已完成仪电工程产权交割，2022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 1.59 亿元，2022 年 3 月 15 日仪电工程完成企业工商变更，股权受让方为上海陕煤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确认税后转让收益 11,419.23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45.93%。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6 日、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拟对荣乐东路不动产、仪电工程进行挂牌转让，但在确定受让方后进行产权交割等关键时点均未及时披露交易进展，而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均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0%，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才披露上述资产处置进展，存在披露不及时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未及时披露资产处置的重大进展，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7.5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杏兴（任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今）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

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杏兴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

